**临时占用城市广场（道路）行政许可证（存根）**

**平执法〔2023〕第26号**

**单位名称（个人）： 平昌县第二人民医院**

**地点、占地面积： 平昌县金宝颐和春天广场 （136平方）**

**活动内容： 庆祝“三八”妇女节公益活动**

**有效期：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**

**注意事项：临时占用期间，禁止使用音响，禁止搭设舞台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，疫情期间做好疫情防控；一切安全责任自负。（如有接待和检查必须服从管理）**

**发证机关章**

**二0二三年三月三日**

**临时占用城市广场(道路)行政许可证**

**平执法〔2023〕第26号**

**单位名称（个人）： 平昌县第二人民医院**

**地点、占地面积： 平昌县金宝颐和春天广场 （136平方）**

**活动内容： 庆祝“三八”妇女节公益活动**

**有效期：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**

**注意事项：临时占用期间，禁止使用音响，禁止搭设舞台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，疫情期间做好疫情防控；一切安全责任自负。（如有接待和检查必须服从管理）**

**发证机关章**

**二0二三年三月三日**